(四) 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4年度非市政开 挖修复工程 (项目名称)第1标包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 年度非市政开挖修复工程第 1 标包〈标的名称〉,属于建筑业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;承建企业为西安市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〈企业名称〉,从业人员 100 人,营业收入为 12793. 27602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315. 913416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西安市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(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) 日期 2024年6月26日

注:

- (1)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- (3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 库 〔2020〕46号)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,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。(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

说明: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